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1）

楊委員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者，始為合法。至非公務機關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若於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非公務機關違反上開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個資法已強化相關法律責任如下：
 - （一）民事損害賠償：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等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
 - （二）刑事處罰：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上開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行政處罰：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二、為協助不動產經紀業者瞭解個資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 3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此外，為進一步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義務，內政部業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擬訂「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以及指定不動產經紀業者均應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未來上開管理辦法訂定後，內政部將加強宣導。另為持續宣導個資法，法務部業於本（102）年 2 月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資法宣導事宜，請各機關針對各行業涉及適用個資法之各種疑義或誤解，主動於各機關業務宣導管道進行相關宣導說明，針對主管行業之特殊性及實務運作，加深個資法之認知，指導協助非公務機關正確適用個資法，以發揮撒網式、專業性個資宣導成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8）

羅委員就加強查緝囤積菸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平時對於各類商品之價格均保持高度注意。按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內容，各相關部會及檢、警、調等相關單位除本於既有之運作方式加強辦理查緝外，各產業主管機關並應依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依職權自行認定判斷調查所得資料是否確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法務部對於相關情形平時即加以瞭解與注意，如發覺有違法情形，即透過所設置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聯繫會同有關機關嚴加取締查辦，避免不肖商人藉此牟利，以維持物價穩定。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菸品之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予以查核。另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品業者違反相關規定得處以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臺灣菸酒公司為防範菸品之囤積，已自本（102）年 5 月 8 日起實施菸品總量管制暫行措施，加強對所屬營業處所及通路鋪貨商等銷量之管控；另財政部國庫署業已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市面稽查，並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菸酒主管機關財政局處配合地方衛生單位、消保官等辦理聯合稽查。

三、公平會本於權責持續掌握「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立法時程，並主動積極就菸品市場進行瞭解，加強監控市場狀況及業者動態。另配合各部會之因應措施，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倘業者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必當予以嚴懲。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0）

羅委員就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賡續積極辦理相關法治教育措施，並修正「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所屬機關（單位）落實該計畫，推動大學法治教育如下：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2 場校際性之學務輔導相關人員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訓練，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法治教育課程及辦理教師人權法治教育在職進修活動。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另編有「教師法律手冊」，透過各個案例之解說，協助教師增進基本法律常識認知及事件處理能力；此外，亦建置相關網站，如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及「性別平等教育網站」等，並建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人才資料庫，另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102 年度補助 25 所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師生及社區民眾法治素養，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實